证券代码: 835441 证券简称: 百隆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47883307H	
承诺主体名称	王晓强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来源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股票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	
	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	
	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	
	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 三方愿意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 不存在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 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 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承诺履行期限: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三)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限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

本公司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事官具体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

- 1) 联系人: 赵雪莲
- 2)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工业配套园
- 3) 联系电话: 0411-39336705
- 4) 邮箱: 446330029@qq.com

(四)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原始成本确定,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回购数量上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对象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 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 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 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